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华能呼和浩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西北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鑫	
项目名称	华能呼和浩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华能李汉梁风光电站隶属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是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也是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价风光互补清洁能源发电站。电站位于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西北，占地面积约120km²，海拔高度介于1800-1900米，属于风光资源丰富区。华能李汉梁风光电站始建于2009年，电站风机装机247.5MW，共计165台1.5MW风机，分为李汉梁光伏20MW_p和北梁光伏10MW_p，发电设备发出的电能通过18条集电线路送入升压站，经3台220kV主变升压至220kV后，通过汉可线送入可镇变，并入蒙西电网。 蒙西分公司集控中心正式投运于2020年10月，负责公司区域内集控中心建设、运营工作，职能定位为蒙西分公司生产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运行调度中心、数据分析中心，集控中心作为风、光场站的异地值班单位，承接了受控场站“主控室”的主要工作，包括现场的运行监视、数据统计、分析上报、调度业务往来、工作许可、检修计划管理等工作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调查时间	2024.8.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鑫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8.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鑫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及接触人数、接触限值、接触时间及频度等，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场、噪声。 （2）本次测量该用人单位接触噪声工作地点共 28 个，结果显示 28 个工作点噪声均未超过 85dB(A)。 本次测量该用人单位接触工频电场工作点共 35 个，结果显示 35 个工作点工频电场强度均未超过 5000V/m。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2）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在岗期间体检，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3）按时对现场通风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 （4）定期对场站内职业卫生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进行维护，当告知卡和警示标识破损时，及时进行更换。 （5）对巡检过程中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监督。 （6）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
-----------------	-----